《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

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湖里区在会议展览接待方面的吸引力与竞争力，我区于 2023年8月10日正式出台了《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3〕1号），该文件所涉及的扶持意见切实发挥出了政策应有的引导以及激励作用，有力推动了区内会议展览业的发展。2023年下半年政策发布至今已补助457个会展项目，带来住宿消费约23.74亿，拉动相关旅游业收入约94.05亿。着眼我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立足我区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我局起草了《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先后征求并吸纳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区旅游协会和辖区重点旅游企业的意见。

鉴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及我区酒店住宿业实际情况，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拉动住宿业并带动旅游产业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住宿业稳步增长，综合市局文件及其他区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制定依据**

根据厦门市产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为促进湖里区会展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办展办会。本扶持意见在梳理全市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1日修订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提出的“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要求，重点参考了《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3〕5号）精神和我市其他区现有的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

**（二）征求意见过程**

自2024年5月起，我局就组织人员起草政策文件，形成《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多轮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2024年5月，组织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全市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并进行比对，开始起草文件。

2024年6月，工作小组对全区54家限上酒店逐家进行实地调研，对多家办会办展代表性企业进行访谈、征求意见，进一步吸纳企业意见后形成《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初稿）》。

2024年6月28日，在区旅游协会举办的第一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公开征求辖区酒店、景区、旅行社等重点旅游企业意见，并与会展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深入探讨。

2024年7月11日，通过OA征求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和区旅游协会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对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再次修改完善。

2024年8月2日，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对文件合法性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

2024年8月23日起在湖里区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主要内容

本政策共针对会议、展览两大类、7个补助方向，聚焦我区会展业潜力，立足会展业对我区旅游产业特别是住宿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会议、展览举办，并结合我区的产业发展现状，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替代、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和适用期已过的条款进行删除、新增、更新替代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项目奖补。**对在厦门市举办且入住湖里区的星级酒店、限上酒店的各类会议，给予补助。重点把握四个原则进行调整：一是明确住宿酒店范围，提高针对性；二是优化兑现标准划定，利于操作实施；三是加大重大项目奖励力度，鼓励大型会议落地湖里；四是提高兑现资金效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1.境内会议住宿补助：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演唱会及赛事的拉动作用，鼓励演唱会及赛事主办团队入住我区，带动粉丝及参赛人员入住。

2.国际（境外）会议住宿补助：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3.特大型会议参会人数补助：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4.订货会场地补助：由原先的“对企业在湖里区举办大型订货会实际场地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实际场地租金60%的补助”更改为“对企业在湖里区举办大型订货会实际场地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的，除会议部分按会议住宿予以相应补助外，给予展览实际展览场地租金60%的补助”表述更具体，避免产生歧义。

5.特别奖励：“会展机构”更改为“社会组织或企业”，表述更清晰。

**（二）展览项目奖补。**对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并且在湖里区范围内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展览进行奖补。根据近年来实际兑现情况，扶持标准基本沿用旧文件。

一是由原先的“社会机构”更改为“社会组织”，表述更清晰。二是对于奖补条件，新文件中展位数针对特装展进行补充说明，表述更加清晰。

**1.自办展奖补**

（1）规模奖励：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2）场租补助：由“每届展览场租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更改为“每届展览场租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根据原政策执行情况，申领补助额无法达到100万元，下调至50万元更符合实际情况且更精准。

**2.招揽引进展奖补**

（1）规模补助：一是根据我区实际展览场所测算情况对补助标准进行修改，由原先“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且展位数达500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更改为“展览规模达4000平方米且展位数达200个的各类专业展览会”。二是根据我区实际展览场所测算情况，由原先的“展览规模每增加1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个标准展位的，补助金额相应增加1万元”更改为“展览规模每增加1000平方米且不少于100个标准展位的，主办单位、招揽组织或企业（展览场馆经营组织除外），补助金额相应各增加5万元。”比对自办展奖补，适当上调补助金额，且对补助的对象表述更加清晰准确；三是根据我区实际展览场所测算情况，申领补助额无法达到100万元，下调至50万元更符合实际情况且更精准。

（2）场租补助：根据原政策执行情况，申领补助额无法达到100万元，下调至50万元更符合实际情况更精准。

**（三）奖补兑现**

**1.申报资格：**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2.奖补申报、评估、审批流程：**申报时间由原先的“会议、展览开始前的5－10个工作日预申报”更改为“2－10个工作日预申报”，方便企业及时申报。

**（四）有关说明**

**1.展览类型：**新增消费类展览，即促进消费为主要目的，集中展示各类消费品及相关服务的展览会。

表述更具体，避免产生歧义，更利于操作。

**2.会议类型：**会议类型为对湖里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境内外经贸、学术、培训、研学、交流会议、演唱会和赛事。

表述更具体，同时考虑到对能拉动我区住宿业发展的新业态的扶持。

**3.新增境外会议奖补申报说明：**申报境外会议奖补，需提供境外人员的护照、签证等材料；若为港澳台地区，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材料。

明确规定境外会议申报所需材料，表述更具体，更利于操作。